





春秋四傳斷目錄

卷之一

隱公

斷

始元年巳未
終十一年巳巳

計在位十一年



卷之二

桓公

斷

始元年庚午
終十八年丁亥

計在位十八年

卷之三上

莊公

斷

始元年戊子
終十二年巳亥

卷之三下

莊公

始十三年庚子
終三十二年巳未

計在位三十二年

斷二十則

卷之四

閔公

始元年庚申
終二年辛未

計在位二年

斷二則

卷之五上

僖公

始元年壬戌
終十六年丁丑

斷十六則

卷之五下

僖公

起十七年戊寅
終三十二年癸巳

計在位三十二年

斷十七則

卷之六

宣公

起元年丁丑
終十八年甲午

計在位十八年

斷十八則

春秋四傳斷目録終

終

春秋四傳斷卷之一

明婁東張 溥西銘學

同里張 采南郭定

魯隱公

公名息姑。魯惠公之子。姬姓侯爵。自周公
子伯禽始受封。傳世一十二而至隱公。攝
主國事。諡法不尸其位曰隱。

胡傳周平王晚年失道滋甚。春秋不得已託始乎隱

已周平王四
未十九年元年

左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

月也。公若左氏之義不問天子諸侯皆得稱元年。

若公羊之義唯天子乃得稱元年。諸侯不得稱元

年。此魯公諸侯也。而得稱元年者。春秋託王於魯。以公為受命之王也。胡傳即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明人君之用也。左穀疏皆駁何休公註黜周王魯之非

春王正月

左春王周正月。不書即位。攝也。公王者孰謂。謂天

王也。穀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不書即位。成公

志也。胡傳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

其位。不敢自專。削即位者。以隱公內不承國於先

君。上不稟命於天子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

私盟之始。凡書邾。公並作邾婁。蔑。公穀並作昧。

左傳邾子克也。未王命。故不書爵。曰儀父。貴之也。公

及我欲之。儀父稱字。褒其與公盟也。穀不日。其盟

渝也。胡傳魯侯稱公。臣子之詞。邾稱字。邾公子附庸

也。欲盟。惡隱公之私也。或曰儀父非克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或曰鄆或作鄆鄭地

左疏稱國稱人。則明其為賊。今稱鄭伯。指言君自殺

弟。若弟無罪。然譏其失兄之教。不肯早為之所。乃

是養成其惡。及其作亂。則必欲殺之。故稱鄭伯。所

以罪鄭伯也。段實母弟。以其不為弟行。故去弟以

罪段也。鄭伯志在於殺。心欲其克。難言其奔。故仲

尼書克不書奔。如鄭伯之志為文。所以惡鄭伯也。
公變殺言克。明鄭伯為人君。不當自己行誅殺。使執政大夫當誅之。克者詰為殺。亦為能。惡其能。忍戾母而親殺之。儒者非焉。云段出奔。鄭伯未嘗殺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王室下交。諸侯之始。

公羊胡傳同左

仲子者桓公之母。
穀梁惠公之母。孝公之妾。直書

仲子者。
左婦人於法無諡。故以字配姓。公仲子不

稱夫人。桓未君也。
穀梁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為氏。左

來者。自外之文。歸者。不反之辭。
疏緩賵惠公。生賵

仲子。事繇于王。所以貶咺者。天王至尊不可貶責。

貶王之使足見王非。
公桓未君。則諸侯曷為來賵

之。隱為桓立。故以桓母之喪告於諸侯。然則何言

爾。成公意也。其言來何。不及事也。其言惠公仲子

何。兼之。兼之非禮也。何以不言及仲子。仲子微也。

穀梁禮賵人之母則可。賵人之妾則不可。君子以其

可辭受之。其志不及事也。
左宰夫。公宰士也。胡冢

宰曰宰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參盟之端

左始通也。疏春秋之例。若是命卿則名書于經。此

盟客主無名。故知皆是微者。公孰及之。內之微者

也。穀及者何。內卑者也。宋人外卑者也。胡內稱及。

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焉。或曰公自與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王臣私交之始。

左非王命也。公何以不稱使奔也。曷為不言奔。王

者無外言奔則有外之辭也。穀來者來朝也。不正

其外交。故弗與朝也。胡傳從公穀

公子益師卒

左衆父卒。公不與小歛。故不書日。公何以不日。遠

也。疏於所傳聞之世。高祖曾祖之臣恩淺。大夫卒。

有罪無罪皆不日。畧之也。穀不日卒惡也。胡不書

官者不與其以公子故而自為卿也。卿卒必書。春

秋貴大臣之意。不日其見恩數之有厚薄歟。

宰咺書名。惡賄諸侯之妾也。左以為豫凶事非

禮。則狹矣。祭伯書來。戒私交也。公羊以為一罪

祭伯去主。一罪魯受叛人。則荒矣。宰咺之為宰

夫歟。中士歟。冢宰歟。祭伯之伯為爵歟。或為字

歟。俱未可知。但侯國以王為天。而乘馬來贈人

妾。即命下士。猶有辱况冢宰乎。諸侯不修朝。觀

未火。可專所。一惡公。

而王臣忽出竟場。卽王命猶有譏况。非王命乎。春王正月之不書卽位也。公穀言成公之志。胡氏言孔子削之。言成者美其能讓。言削者罪其自立。一褒一貶。莫適其中。以實考之。左云隱以桓公幼少。攝持國政。不行卽位之禮。史官不書。仲尼因而不改。說近是矣。蔑之盟。書公。公自盟也。宿之盟。不書公。傳皆以爲微者也。然春秋盟而不言內盟者。凡七。推尋事迹。皆公自盟。言微者非也。三月盟邾。九月盟宋。隱初攝位而修好於諸侯。其時爲亟。邾儀父附庸之君。公親與盟。

宋大國也。桓又宋出。公與盟。敢使卑者乎。經惡私盟。始於蔑。憂參盟。始於宿。公七年伐邾。十年伐宋。二盟尋叛。坎牲加書。寧足信哉。公子益師卒。書卿卒之始也。或曰。或不日。因舊史也。鄭伯克段於鄆。春秋兩罪之。段出奔共。鄭伯未嘗殺之。變殺言克者。卽非殺君子。謂其能殺矣。朱子有言。不書卽位。見君臣焉。書仲子。見夫婦焉。書及邾盟。見朋友焉。書鄭伯克段。見兄弟焉。春秋一發首。人倫盡在。推之。二百四十二年。無乎不然。

附錄左四夏四月費伯帥師城郎次盟茂後八月紀人伐夷有蜚不為災次宰咺來後冬十月庚申改葬惠公次盟宿後

城郎盟翼作南門不書非君命也改葬惠公不書公弗臨也衛侯來會葬不書不見公也紀人伐夷不書夷不告也蜚不書不為災也夫妘夷小國負盤臭厲隱公讓桓不當喪主諸侯會葬非禮不接其不書固宜城門興作國之大事命不繇君豈隱攝不問抑其臣專之也至鄭人伐衛請師於邾邾子使私於公子豫豫請往公弗許遂行大夫專兵無君先於無駭入極翬伐宋

書戒太甲之在初春秋危隱公之元年其斯乎

隱公二年

庚平王五十二年
申十年

春公會戎於潛

書會之始。亦會夷狄之始。公無傳。

左修惠公之好也。註順其俗以為禮。許其修好。不

許其盟。禦夷狄者。不一而足。疏戎是西方之夷。必

不遠來會魯。故知居中國。若戎子駒支者也。註公惡

其虛內務。恃外好。穀會戎危公也。胡譏公失馭戎

之道。

夏五月莒人入向。入國之始。

左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子而歸。夏莒人入向

以姜氏還。註失婚姻之義也。公入者以兵入也。已

得其國而不居。又諸侯擅興兵不為大惡者保伍

連帥本有用兵征伐之道魯入杞不諱是也。穀入

者內弗受也向我邑也。胡以事言之入者造其國

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

無駭帥師入極。駭穀作倅大夫專兵之始

左司空無駭入極費存父勝之。註極附庸小國無

駭不書氏未賜族。公無駭者展無駭也何以不氏

疾始滅也。穀不稱氏者滅同姓貶也。穀諱滅同姓

故變滅言入極蓋卑國也。胡非王命而入人國邑

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

見天王之不君也。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盟戎狄之始

左八月無庚辰庚辰七月九日也日月必有誤。公

春秋之例不信者日桓二年秋九月公及戎盟于

唐言背隱者桓是弑君之賊而與桓盟是背隱之

義矣。穀及者內為志焉爾。胡此徐州之戎在魯東

郊者盟唐書日謹之也。

九月紀履緌來逆女。履緌左作裂繻一作列胡傳意

左卿為君逆也。公譏始不親迎也。疏大夫為君逆

女不稱使。桓三年秋，公子翬如齊迎女之屬，皆是

穀履綸以名繫國者，著其奉國重命，來為君逆，得

接公行禮，故以國氏重之。程諸侯親迎，止迎于其

所館，無委宗廟社稷遠適他國以逆嬪之禮。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伯左作帛 外相盟之始

左子帛裂繻字也。莒魯有怨，紀侯既昏于魯，使大

夫盟莒以和解之。公紀子伯者何？無聞焉耳。穀紀

子以莒子為伯而與之盟，伯長也。胡闕文也。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胡傳從穀梁

左桓未為君，仲子不應稱夫人，隱讓桓以為大子。

成其母喪，以赴諸侯，故經於此，稱夫人也。公隱公

之母也。穀隱之妻也。

鄭人伐衛。諸侯專征伐之始 公穀無傳

左討公孫滑之亂也。公與入向同。程子聲其罪曰

伐，衛服故不戰，衛可免矣。鄭擅興戎，王法所不容

也。胡傳從 程子

於會潛盟唐，知夷夏之辨，於入向入極，伐衛，知

專征之罪，於逆女歸紀，知男女婚姻之始，於子

氏薨，知婦人從夫之終，於盟密，知闕疑之義。

隱公三年

辛平王五十三
酉一年崩三年

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左無傳

左日食例皆書朔。長歷推此己巳實是朔日。而不書朔。史失之也。註公二月殷之正月也。三月夏之正

月也。日食記異者。非常可怪。先事而至者。是後衛州吁弑其君完。諸侯初僭。魯隱係獲公子翬。進諂謀。朔在前。謂二日食。己巳日有食之是也。穀言日

不言朔。食晦日也。胡傳陽微陰盛之證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左平王實以壬戌崩。欲諸侯之速至，故遠其崩日。

以赴。春秋即傳其偽，以懲創臣子。公天子記崩不

記葬，必其時也。穀太上也，故不名也。胡周人來赴而

隱公不往，是無君也。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尹左作君穀梁胡傳同公

左夏君氏卒。聲子也。不赴于諸侯，不反哭于寢，不

耐于姑，故不曰薨，不稱夫人，故不言葬，不書姓，為

公故曰君氏。公天子之大夫也。或曰隱公之獲於

鄭也，囚於尹氏，賂尹氏而禱於其主鍾巫，遂與尹

氏歸而立其主，是魯亦有尹氏也。公時天王崩，魯

隱往奔喪，尹氏主僮贊，諸侯與隱交接而卒。隱恩

隆於王者，則加禮錄之。穀尹氏三月詔魯人吊，四

月卒，故痛而日之，恩深於叔服也。

秋武氏子來求賻。來求之始

左天子大夫之嗣也。疏新王居喪，政事听於冢宰。

冢宰使之適魯，不得專命，故作自來之文。公氏子

父新死未命，而便為大夫，薄父子之恩，故稱氏言

子，見未命以譏之。程武氏遣其子徵求于四國，或

謂武氏老，其子攝行卿氏。胡君取于臣，不言求，著

天王之失道也。

天王之失道也。

天王之失道也。

天王之失道也。

春秋四傳卷一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左稱卒者畧外以別內也。公宋稱公者。殷後也。穀

註諸侯日卒。正也。胡傳周室東遷。諸侯專國。因其告喪。

特書日卒。不與其為諸侯也。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外諸侯特相盟之始。公羊無傳。

左傳尋盧之盟也。庚戌鄭伯之車債于濟。註來告故

書。穀傳例曰。外盟不日。胡傳凡書盟者。惡之也。

癸未葬宋穆公。穆公穀作繆。後同。穀梁同。

左疏內稱公書薨。所以自尊其君。則不得不畧外諸

侯。書卒以自異也。至於既葬。雖邾許子男之君。皆

稱諡而言公。公當時而日。危不得葬也。胡傳葬備則

書日。畧則書時。

是年書法有繫周而罪魯者。王崩而公不赴。公

不赴而周求賻。見王室之弱。諸侯不臣也。有繫

宋而尊魯者。宋公書卒不書薨。畧外以別內。凡

書葬皆據我而言彼。所以不言宋葬穆公而言

葬宋穆公也。日食天下皆戒。尹氏世卿有譏。穆

公以讓啓弒為不幸。宋人私諡其君為非禮。石

門之盟。鄭謀讐宋。齊肇霸端。君子於是觀合離

傷世變矣。

附錄左二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王貳于虢。鄭伯怨王。王曰無之。故周鄭交質。王子狐為質于鄭。鄭公子忽為質于周。王崩。周人將畀虢公政。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周鄭交惡。次尹氏卒。後衛莊公娶于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美而無子。又娶于陳。曰厲嬀。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嬀。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公子州吁。嬀人之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莊姜惡之。次葬。宋穆公後。

紀州吁者。以其四年弑君。故傳先經以始事。周鄭始交質。繼交惡。祭足用兵。亂莫大焉。春秋不書。抑繇魯史未載也。左氏不罪鄭叛周。反譏周。無信其言。失倫。然春秋于隱桓莊之際。唯鄭多

特筆。鄭莊於夏秋取周麥禾。冬與齊盟。先叛王。而後合黨。左謹記之。亦經書石門之權輿也。

隱公四年

王桓王四年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伐國取邑之始杞或作紀胡傳同穀

左書取言易也。公外取邑不書此何以書疾始取

邑也。穀既伐其國又取其土明伐不以罪而貪其

利兩書取伐以彰其惡。或曰杞當作紀隱桓之篇多誤紀為杞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州穀作祝後同書弑之始

左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言完非無道

州吁為賊也不稱公子者傳文更無褒貶直是告

辭不同史有詳畧耳有日無月者長歷推此年二月癸亥朔月

內不得有戊申。故當在三月。公羊曷為以國氏當國

也。疏君被弑其臣。即以其日赴于天子諸侯。望早

來救。已是以春秋悉皆書日。穀梁嫌也。註凡非正嫡

則謂之嫌。弑君日與不日。從其君正與不正之例

也。程春秋之初。公侯弑君者。多不稱公子公孫。胡

削公子而以國氏者。罪莊公不待之以公子之道。

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特相遇之始。胡傳從左

左遇者草次之期。二國各簡其禮。若道路相逢遇

也。公羊不期也。一君出一君要之也。穀梁及者。內為志

焉爾。遇者志相得也。

宋公

殤

陳侯

桓

蔡人

宣

衛人

州

伐鄭

諸侯會伐之始

亦東諸侯分黨

之始。左傳載衛州吁修怨之事。公穀無傳

胡首謀在衛。而以宋主兵。治亂賊之黨與也。

秋翬帥師

大夫專將之始。亦會伐之始

左不稱公子。疾其固請。強君以不義也。公羊與弑公

也。胡隱公不能辦之于早。罷其兵權。使之帥師。是

以及鍾巫之禍。穀梁同公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程再序四國。重言其罪。左氏以為再伐。妄也。趙實

是再舉。或云鄭莊公欲納宋公子馮。構釁成篡。安得無罪。胡傳同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左疏莊九年齊人殺無知。及此年衛人殺州吁。以其

未會諸侯。故不書爵。若既會諸侯。則臣弑稱爵。文

十八年。齊人弑其君商人。是也。公羊其稱人。何。討賊

之辭也。穀梁祝吁之挈。失嫌也。註不書氏族。提挈其

名而道之也。衆所同疾。威力不足以自固。失當國

之嫌。胡傳以討賊許衆人。以失賊罪鄰國。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公羊胡傳同穀

左註善其得衆。故不書入于衛。穀梁衛人者。衆辭也。立者。不宜立者也。

州吁修怨于鄭。宋殤公死之。陳蔡從焉。不討賊

而黨逆。宋之罪也。宋公來乞師。公從衆仲之言。

辭之正矣。鞏固請而不能禁。帥師往會。宋之罪

移而之魯矣。州吁弑君。石碏告于陳。誅吁及厚。

左稱其大義。滅親。陳則衛桓母家。戴嬀大歸于

陳。莊姜送之。爲賦。日月衛之當亂。陳桓公其知

之矣。州吁未會諸侯。不得成君。碏因而說其覲

王如陳。離國絕黨。陳應其謀。殺于水旁。可謂能

討。然吁二月弑君。九月方誅。爲期也。久。傳者猶有不足之辭焉。其得久者何。繇宋魯陳蔡助之。伐鄭。欲定其位也。胡傳罪鄰國。有以哉。衛人立晉。晉能得衆。傳並有譏爲無王命也。州吁弑君。其宜殺也。天下知之。衛宣公得衆。其不宜立也。天下不知也。春秋辨焉。天下之君臣父子定矣。翬與弑隱。公子帥師。先去其公子。宣公新臺亂。衛于始立。亦先去其公子。春秋之微也。翬兩書帥師。宋陳蔡衛。再序伐鄭。有大惡者。甚之也。四國會伐諸侯。分黨斯時也。齊鄭一黨也。魯宋陳蔡衛一黨也。東諸侯分黨。天下其不靖乎。魯宋將謀鄭。則遇清。莒人入向。不討遂伐杞。凡事孰不可見。微知著哉。

隱公五年

癸桓王五年

春公觀魚于棠

觀左作矢左臧僖伯諫公不納

左陳魚者獸獵之類使人陳設取魚之具觀其捕

獲以為戲樂公註耻公去南面之位下與百姓爭利

疏魚價值百金公張罔罟障谷欲得來之穀公雖

以非禮觀魚不至于危故亦時而不月胡傳是縱欲

而不能自克以禮辨義云古有射魚者事見宋史

夏四月葬衛桓公胡傳同

左有州吁之變十四日乃葬傳明其非慢也公解

緩不能以時葬。穀梁月葬故也。程稱桓公見國人私諡也。魯往會故書。

秋衛師入郕

郕公作盛左註穀梁同

公將甲師衆稱師。程衛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

民之道以尊王為先居喪為重乃與戎修怨入人

之國書其失道也。胡傳同或曰衛郕兄弟之國也

入兄弟之國乎

九月考仲子之宮

左成仲子宮安其主而祭之禮諸侯不再娶於法

無二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享祭之所故隱

公成父之志為別立公。疏謂祭以成之非始築宮

成也。註公尊桓之母為立廟所以彰桓當立得事之

宜故善而書之所以起其意成其賢也。註立其廟

而祭之成為夫人也。疏仲子孝公之妾惠公之母

惠公雖為君其母唯當惠公之世得祭至隱不合

祭之故書以見譏也為庶母築宮得禮之變故止

譏其考不譏立也。胡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

之宮

初獻六羽

公羊同穀胡傳從程子

左始用六佾也。羽數天子八諸侯六大夫四士二

註他公僭用八。今隱公問衆仲。明大典。始用六。穀

舞夏天子八佾。諸公六佾。諸侯四佾。初獻六羽。始

僭樂矣。尸子曰。舞夏自天子至諸侯皆同八佾。初

獻六羽。始厲樂。程子仲子別宮不敢同群廟。乃用六

羽。書初獻。見前。此用八之僭也。仲尼以魯之郊禘。

為周公之道衰。用天子之禮樂祀周公。成王之過

也。

邾人鄭人伐宋 邾人公羊作邾婁

左邾主兵。故序鄭上。公穀胡同

螟 蟲災始此

左蟲食苗心為災。故書。公穀隱公張百金之魚。設苛

令急法以禁民之所致。穀梁甚則月。不甚則時。程子國

之重大事故書。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左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于寡人。寡人弗敢忘

葬之加一等。註大夫書卒不葬。葬者臣子之事。非

公家所及。註公隱公賢君。宜有恩禮于大夫。穀隱

不成為君。故不爵命大夫。公子不為大夫。則不言

公子也。胡傳從公羊

宋人伐鄭圍長葛 書圍之始

左傳報入郟之役公至邑雖圍當言伐惡其疆而無義也穀五年圍六年乃取為久之故書圍也胡書

圍書取以彰宋惡

觀魚惡逸游也考宮獻羽譏過禮也螟志災也公子彊卒厚忠臣也葬衛桓公哀其緩也入郟罪伐同姓也邾鄭伐宋小國主兵也宋伐鄭殤公好戰也仲子桓公之母隱公為別立宮成父志示讓桓也初獻六羽改八用六傳美其復正然六羽夫人禮也仲子妾而夫人禮亦僭矣惟隱之厚桓母至則桓之弑隱罪益深是故薨而

歸賙宮成而祭祭而奏樂一婦人也記之也綦詳痛隱惡桓也春公觀魚冬彊卒前錄其諫後傷其死一歲之中魯君臣可以觀矣衛桓公十月五月而葬桓公方葬師即入郟送終何其緩用兵何其急憂亂者能無為宣懼乎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伐之入其郟宋人報焉亦伐鄭圍長葛國小而為兵主將有內難而伐國圍邑邾宋皆非福也

附錄左三曲沃伐翼次觀魚後鄭侵衛
牧曲沃叛王次葬衛桓公後

晉文侯有功于平王曲沃莊伯伐其後嗣鄂侯

桓王不能救。反使尹氏武氏助曲沃刑賞亂矣。未幾曲沃叛王自召之也。後威烈王命韓趙魏三大夫為諸侯。桓王其作備夫。鄭衛之戰。衛用南燕之師。以不備而敗。

隱公六年

甲桓王六年

春鄭人來輸平

輸左作渝

左渝變也。變更前惡而復為和好。自狐壤以來。與

鄭不和。今日復和。故曰更成。言更復狐壤以前之

好也。公輸平猶墮成也。穀來輸平者。不果成也。胡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為納成於魯。以利相

結。解怨釋仇。離宋魯之黨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齊魯交好之始。公胡皆無傳。

左春秋前魯與齊不平。今乃棄惡結好。註隱行皆

不致者。明其當讓也。一說前此魯未嘗與齊交。鄭輪平後。公始與齊盟。皆鄭莊之謀也。

秋七月

左年之四時。雖或無事。必空書首月以紀時變。以

明歷數也。公穀胡皆同

冬宋人取長葛。冬左作秋

左註秋取冬乃告也。前年冬圍不克而還。今冬乘長

葛無備而取之。言易也。公久也。程宋圍長葛。歲月

周矣。虐民無道。天子弗治。方伯弗征。鄭視其民危

困。弗能保有。赴訴。卒喪其邑。皆罪也。宋之強取。不

可勝誅矣。說一宋人取長葛。經以為冬。傳以為秋。劉

原父謂左氏雜取諸侯史策。有用夏正者。有用周

正者。穀同公羊胡傳從程

春鄭來輸平。夏公會齊盟。納成于魯者。鄭也。合

齊魯之交者。亦鄭也。五年冬。宋伐鄭。圍長葛。六

年冬。取之言圍。則日久。言伐。言取。則惡彰。鄭若

無聞焉。豈忘長葛哉。彼將圖大。欲合諸侯。抗王

室。姑以長葛委宋。而徐報復也。莊公之克段也。

段請京許。收西鄙北鄙。亦許。稔其惡而伐之。遂

克于鄆。今鄭亦以宋公為段。而宋不悟也。鄭亟

春秋四傳卷一
平齊魯而不爭長葛宋幸得長葛而蹙國喪身甚矣鄭莊之狡宋殤之愚也

附錄左四嘉父逆晉侯次輸平後鄭伯請成于陳次盟艾後公為京師請糴鄭伯如周次取長葛後

晉侯奔隨嘉父逆之納于鄂能存國矣京師告饑魯新遭螟災請鄰輸粟能急公矣鄭請成于陳而不許朝周而不禮鄭莊公于是乎益直陳桓公以小邦拒大國周桓王以弱主傲強臣愚猶宋也

隱公七年

乙桓王四年七年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左註叔姬伯姬之娣也至是歸者待年於父母國不

與嫡俱行故書註公媵賤書者以其後為嫡終有賢

行也穀逆者非卿故不言逆胡傳叔姬待年宗國不

與嫡俱行非禮之常故書

滕侯卒

左傳不書名未同盟也疏諸侯同盟告神稱名薨則

赴以名是周公之舊典疏諸侯者公侯伯子男五

等之總號。侯訓君也。公註小國故畧不名。公註滕可侯

可子。如桓二年滕子來朝。因茲已下。常稱子矣。穀疏

滕侯本來無名字。戎狄之道也。程子不名。史闕文也。

胡傳滕侯書卒不書葬者。魯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

而不會也。

夏城中丘 書土功之始

左書不時也。公註言城明其功重。與始作城無異。城

邑例時。穀註刺公不勤修德政。更造城以安民。胡傳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列國來聘之始其弟左作夷仲

左傳結艾之盟也。註使卿執玉帛以相存問。公母弟

稱弟。註來聘書者皆喜內見聘事也。不言聘公者。

禮聘受之於大廟。孝子謙不敢以已當之。歸美於

先君。且重賓也。穀註弟是臣之親貴者。程子凡不稱公

子而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

愛而寵任之過。若以同母為加親。是不知人理。近

於禽道也。天下不明斯義也久矣。僖公愛年。其子

尚禮秩如嫡。卒致篡弑之禍。書弟。見寵任過也。胡傳

從程一說將國命大夫之事書弟譏之

秋公伐邾 邾公作邾婁伐邾之始公穀無傳

左公距宋而更與鄭平。欲以鄭為援。今鄭復與宋

盟故懼而伐邾。欲以求宋。胡傳魯為宋討。非義甚矣。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王聘之始。

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戎患之始。左傳載凡伯弗賓事。

左戎鳴鍾鼓以伐天子之使。見夷狄強虺。不書凡

伯敗者。單使無衆。非戰陳也。但言以歸。非執也。公羊

執之。則其言伐之何。大之也。曷為大之。不與夷狄

之執中國也。其地何。大之也。穀梁一人而曰伐何也。

大天子之命也。戎者。衛也。戎衛者。為其伐天子之

使。貶而戎之也。胡傳伐見其以徒衆也。以歸。易辭也。

于楚丘者。罪衛不救。以歸者。罪凡伯失節。

是年之變莫大于戎伐凡伯。穀梁指戎為衛。非

也。胡傳以不救。王臣為衛。罪則衛君服矣。凡伯

之歸。惡之者責其失節。憫之者言其未執。然始

慢戎人。繼辱王命。雖不幸。亦何所逃罪。夏齊侯

使其弟年來聘。冬。天王使凡伯來聘。不數月間。

魯載受聘。公其有侈心乎。內將有憂。而大國致

享朝禮。未修。而王命辱臨。魯知懼焉。可也。齊急

求好。則聘。天王下交。則聘。齊聘魯。猶同列也。天

王聘周。則過貶矣。聞齊聘魯。不聞朝周。比而書

之。僖公何以辭于天王。魯伐邾。為宋討也。悅宋

而忘茂盟。魯誠不直，抑公伐邾，曰：「伐我，伐凡伯。」亦曰：「伐苟國君，伐人而無義，不為戎者，僅耳。」書城者，舊也。書築者，始也。公夏城中丘，秋伐邾，用民勞矣。叔姬歸紀，非常禮也。滕侯卒，魯不會也。賢紀亡，歸鄫書叔姬，惡無知，篡弒書弟。年春秋美惡，皆于初謹之。

附錄左一陳及鄭平次凡伯後

五父忘盟。記陳國之將亂，鄭忽昏陳，哀公子之失援。

隱公八年

丙桓王八年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胡無傳

左傳載齊侯將平宋，衛有會期，宋公以幣請于衛，請

先期相見，衛侯許之，故遇于犬丘。公註宋公序上者，

時衛侯要宋公，使不虞者為主，明當戒慎之。疏會

盟以大小為序，遇則以不虞為先。穀梁不期而會，曰

遇。程子宋忌鄭之深，故與鄭卒不成好，無諸侯相見

之禮，故書曰遇。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柩。

柩，公穀作柩。

左宛鄭大夫不書氏未賜族疏成王營邑於洛以

為居士之中貢賦路均將於洛邑受朝許田近於

王城故賜周公以為魯國朝宿之邑後世因在許

田之中而立周公別廟焉鄭桓公以周宣王之母

弟故於泰山之下亦受祊田以為湯沐之邑祊邑

內亦有鄭先君別廟此時周室既衰王不巡守鄭

以天子不復巡守則泰山之祀既廢祊無所用故

欲以祊易許許田近鄭祊田近魯各從本國所近

之宜也魯以許田奉周公之祀易其田則廢其祀

恐魯以周公別廟為疑慮將不許云已廢泰山之

祀而欲為魯祀周公言鄭得許田周公之祀不絕

也公宛者何鄭之微者也穀諸侯有大功盛德於

王室者京師有朝宿之邑泰山有沐浴之邑所以

供祭祀也魯周公之後鄭宣王母弟若此有賜邑

其餘則否胡鄭有無君親之心而謂天王不復能

巡狩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

庚寅我入祊

公其言入何難也其日何難也其言我何言我者

非獨我也齊亦欲之穀入者內弗受也日入惡入

者也胡言我入祊者祊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

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左疏蔡自春秋以來未與魯盟疑與惠公同盟故以

名赴隱猶杞桓公與成公同盟而以名赴襄公也

穀梁諸侯日卒正也

辛亥宿男卒

左註宿赴不以名故亦不書名公註小國不當卒所以

卒而日之者宿男先與隱公交接也穀梁宿微國也

未能同盟故男卒也胡傳赴不以名而書其名者與

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爾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參盟之始公羊無傳

左疏宋敬齊侯與衛先遇故齊侯尊宋使為會主定

國息民曰禮鄭不與盟故不書穀梁外盟不日此何

以日諸侯之參盟於是始胡傳宋為主盟與鄭絕也

八月葬蔡宣公

胡無傳

左註三月而葬速公羊卒何以名而葬不名卒從正而

葬從主人卒何以日而葬不日卒赴而葬不告穀梁

月葬故也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浮公穀作包好莒之始亦魯君特會外大

夫之始

左疏成犯好也。莒是小國。卿當稱人。非貶辭也。微者

不嫌能敵公侯。故直稱公也。公實莒子也。言莒子

則嫌公行微不肖。諸侯不肯隨從公盟。而公反隨

從之。穀梁可言公及人。不可言公及大夫。胡特言及

以譏失禮。

螟 皆無傳

公註先是有狐壤之戰。中丘之役。又受邴田煩擾之

應。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駭穀作佻

左傳載羽父請諡與族。公命以字為展氏。註公不與

小歛。故不書日。卒而後賜族。故不書氏。公疾始滅

也。故終其身不氏。穀梁或曰隱不爵大夫也。或說曰

故貶之也。胡傳書名。未賜族也。公孫之子。與異姓之

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俠之類是也。

已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

孫之類是也。

瓦屋之盟。盟之大者也。浮來之盟。盟之微者也。

春宋衛遇于乘。齊平宋衛於鄭也。秋宋齊衛盟

于瓦屋。齊卒平宋衛于鄭也。此左氏之文也。然

以經考之。遇垂而鄭不聞盟。瓦屋而鄭不與鄭

豈受平者哉。侵牧之役，衛鄭怨淺。長葛之役，宋鄭怨深。公子馮在鄭，宋殤公未能一日忘也。宋亟欲去馮而合鄭，鄭莊公必不從。是故瓦屋之盟，絕鄭非平鄭也。齊僖公從宋衛盟，傳云參盟之始。宋欲絕鄭，齊終不與鄭絕。陽尊宋衛而陰固鄭，黨齊之譎與鄭莊同矣。甚哉參盟之不誠也。宋衛遇垂，鄭不與平，獨汲汲歸祊於魯者，求合諸侯則已迫矣。祊田近魯，許田近鄭，以祊易許，從魯欲也。以是示親，云爾。魯聽其入罪，在不順，不知鄭之以與爲取也。隱桓之世，鄭國最強。

前年輸平，今年歸祊，事魯獨謹。魯于是時，儻然爲諸侯長下，而與莒大夫盟，其貶孰甚。魯爲周公之後，齊鄭交權，莒子之所震也。莒大夫至而隱公屈體，二國始慢之矣。入祊則貪盟，莒則弱隱公，又何能爲蔡侯之書卒書名。書葬書諡也。宿男之止書卒也。外諸侯之見書者也。無駭之卒而賜氏，卒止書名也。內大夫之見書者也。春秋於外諸侯，內大夫之卒書皆以禮。况魯之交諸侯乎。歸祊入祊，鄭實用魯魯自愚也。盟于浮來莒，非僭魯魯自卑也。是故君子皆以爲失禮。

附錄左四

號公始作卿士鄭忽如陳逆婦次入祊後鄭伯以齊人朝王次葬蔡宣公後齊侯使使來告成三國次與後

鄭忽先逆婦而後告廟。陳鍼子言其誣祖。慎夫婦也。周界號公忌父政。鄭伯不以爲嫌。而偕齊入朝。辨君臣也。齊侯告成。魯公謝其明德。記遇垂盟瓦屋之事。傳之文也。于經未敢信。

隱公九年

丁桓王九年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左公無傳

穀南氏姓也。季字也。聘諸侯非正也。胡隱公不聘

不朝宜貶爵削地。王反遣使聘焉。斯爲不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左傳有大雨霖以震。註公。有聲名曰雷。無聲名曰電。發於

九年者。陽數可以極。而不還國於桓之所致。平地

七尺雪者。盛陰之氣大怒。此桓將怒而弑隱公之

象。穀電。霆也。註。劉向云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

雷電既以出見。則雪不當復降。是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為害也。

挾卒

挾公穀作俠胡無傳

左未賜族。公俠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穀俠者。

所俠也。弗大夫者。隱不爵大夫也。註所其氏。

夏城郎

公穀無傳

左傳書不時也。胡從

秋七月

左公胡皆無傳

穀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防公穀作邴防左穀註云魯地諸儒云宋地公羊無傳

左傳謀伐宋也。穀會者外為主。胡凡書會皆譏也。謂

非王事相會聚爾。

震電雨雪。劉向云陽不能閉陰。陰氣縱逸而將

為害。何休緣其說。遂云大雨震電者。象隱公數

極而不反位。大雨雪者。象桓公大怒而將弑隱。

此以五行說經者之固也。抑其災視螟則甚矣。

公七年城中丘。後伐邾。今城郎。後伐宋。大眾將

動。土工再興。魯固無能也。而恃城春秋知其不

振矣。南季來聘。天王之使至魯者。於此而三。魯

無一答。是故詳王使。所以著隱罪也。防之會。左

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來告伐宋。此亦從鄭人來告之辭。書之要觀周鄭交惡。祭足帥師。宋殤即不共王職。無禮未若鄭莊甚也。隱公五年。邾人伐宋。鄭以王師會之。今伐宋亦稱王命。鄭實叛王。其伐人也。必以王為辭。彼得自解于諸侯者。惟在六年之一朝。而即挾王以名兵。何其詐也。魯望國也。與中國諸侯會自防始。始從齊以基中國之霸。終從吳以開戰國之爭。春秋于公會尤兢兢夫。

附錄左一北戎侵鄭次會防後

公子突設三覆以殪戎師。志鄭強也。

隱公十年

戊桓王七年 十年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

胡無傳

左傳盟于鄧為師期。註公月者隱前為鄭所獲今始與

相見故危錄內明君子當犯而不較也。註穀隱行自

此皆月者天告雷雨之異以見篡弑之禍而不知

戒懼反更數會故危之。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穀無傳

左傳羽父不待公命貪會二國之君自求其名時史

疾其專進故貶去公子中丘之會計君自親行今

齊鄭稱人。是使微者從之也。於例師出與謀日及。傳稱盟于鄧為師期。公既與謀。計當書及。今乃書會。明其以翬專行。非鄧之謀。公翬不稱公子。隱之

罪人也。左胡從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管

左齊鄭後期。故公獨敗宋師。書敗宋。未陳也。穀內不言戰。舉其大者也。註敗例日與不日。皆與戰同。程不言戰而言敗。敗者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子

胡傳從之

辛未取郟辛巳取防胡傳從程

左庚午。鄭師入郟。辛未。歸于我。庚辰。鄭師入防。辛巳。歸于我。君子謂鄭莊公于是乎可謂正矣。公一月而再取。小惡中甚者耳。故書。穀公敗宋師于管。復取其二邑。貪利不仁。故謹其日。程取二邑而有之。盜也。

秋宋人衛人入鄭

左宋衛奇兵。承虛入鄭。程鄭勞民以務外。而不知守其國。故二國入之。

宋人殤蔡人宣衛人宣伐戴鄭伯伐取之。戴公穀作

左宋衛入鄭而以伐戴召蔡人。蔡人怒。故不和而

敗也。公羊其言伐取之何。易也。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穀三國伐載自足以制之。鄭伯不能矜人之危而反與共伐。故獨書鄭伯伐取之。以首其惡。其實四國共取之。程戴鄭所與也。故三國伐之。鄭戴合攻。盡取三國之衆。胡四國已闔。起乘其弊。一舉而兼取之。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郕公作盛

左傳討違王命也。公日者盛魯同姓。於隱篇再見入者。明當憂錄之。穀日入者惡入者也。程討不會伐宋也。胡矯假以逞私忿。

入春秋來列國兵爭是年為甚。夏而齊鄭魯伐宋。秋而宋衛入鄭。又召蔡同伐戴。鄭復圍戴。取三國師。冬鄭又要齊入郕。取與閭闔皆鄭莊公為之。取郕防而歸魯。偽讓也。入郕而稱王討矯命也。宋衛入鄭。鄭反取三國之師。兵以奇勝也。魯與宋無嫌。徒以鄭輸平歸。訪願為之。役九年冬。會齊侯于防。十年春。會齊鄭于中丘。盟于鄧。從鄭伐宋也。管之役。齊鄭後期。公獨敗宋師。郕防之歸。鄭致禮于魯也。恭魯于是。若可以騁然。公子翬不待公命。先會齊鄭。無君之志見矣。賊

在內而爭于遠昧小利而忘大憂明年弑于為
氏宜哉春秋于翬去其族齊侯鄭伯與翬會則
貶稱人直治魯賊兼為二國遠嫌也左傳載鄭
莊公六年朝周八年以齊朝王經皆不書惡鄭
叛王不許其朝也九年冬宋公不王鄭伯為王
左卿士以王命討之鄭伯討宋邾人不會十年
冬齊鄭討其違王命皆出傳文經無取焉惡鄭
叛王而假王命以修私憤不許其討也

附錄左一鄭伯入宋次伐戴後

隱公十一年

已桓王八年十有一年

春滕侯薛侯來朝

諸侯朝魯之始亦旅見之始

左傳載滕薛爭長事註稱侯者春秋託隱公以為始

受命王。滕薛先朝隱公。故褒之。註朝宜以時故書

時則正也。胡傳譏列國自相朝聘。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公穀夏字下有五月字時來公作祁黎左文作祁公穀胡無傳

左傳謀伐許也。諸儒伐宋伐許鄭不仁齊魯不智。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公穀無傳

左傳鄭伯還使許叔居之。故不言滅也。註公日者危錄

隱公也。構怨入許。危亡之釁。外內並生。胡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左實弑書薨。又不地者。史策所諱也。桓弑隱篡位。

故喪禮不成。羊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為無

臣子也。穀公薨不地。隱之不忍地也。胡不書弑。示

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

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

討賊復讎之義。

滕薛同日旅見。受而不辭。魯其以天子自處矣。

會時來以謀伐許。及齊鄭以入許。伐人本鄭之志。與謀則魯為主。魯其以方伯自命矣。隱公方泰。桓翬弑成。備遠而不備近也。是年也。諸侯春朝。隱公冬弑。春秋于公朝會征伐累而書之。弑則痛而諱之。其書也有不欲書者也。其諱也有不能諱者也。

附錄左三王與鄭蘇忿生之田。鄭大敗息師。以虢師伐宋。皆次入許後。

蘇氏叛周。溫原十二邑。桓王不能有也。鄭伐宋入郕。名為王討。雖假王命。屢云有勞。王取其四邑之田。賞以叛人之土。猶取諸他人而與之也。

春秋四傳斷卷之一終
鄭田入周蘇田歸鄭周有益地無損地桓亦善
用術哉伐許之役鄭伯先登許莊公奔衛齊侯
以許讓魯魯不受讓鄭鄭亦不受使許大夫百
里奉許叔居東偏公孫獲處西偏蓋三國同伐
許鄭不能獨有之又畏齊之逼已使獲佐許叔
以居外有存國之名而許實屬鄭齊魯莫與之
爭此鄭莊公所以善用兵為名諸侯也息小國
來伐宋數疲而欲戰能無敗乎

春秋四傳斷卷之一終

春秋四傳斷卷之二

明婁東張 溥西銘學

同里張 采南郭定

魯桓公

公名軌史記名允惠公之子隱公之弟母仲子夫人文姜在位十有八年諡法辟土服遠曰桓

唐桓王元年

胡傳即位之始年也自是累數雖久而不易此前古人君記事之例春秋祖述為編年法

春王正月公即位

左疏桓雖實篡立歸罪為氏詐言不與賊謀而用常

禮自同於遭喪繼位者亦既實即其位國史依實書之仲尼因而不改足見桓篡也公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元年有王所以治桓也胡隱公實讓而桓弒之春秋所深絕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公桓公會皆月者危之也穀鄭伯所以欲為此會者為易田故

鄭伯以璧假許田

左魯不宜聽鄭祀周公又不宜易取祊田犯二不宜以動故隱其實不言祊稱璧假言若進璧以假

田非久易也公易之其言假之何為恭也許田者

魯朝宿之邑也曷為謂之許田諱取周田也繫之

許近許也穀非假而曰假諱易地也程隱公八年

鄭伯使宛來歸祊蓋欲易許田魯受祊而未與許

及桓弒立故為會以求之復加以璧朝宿之邑先

祖受之於先王豈可相易也故諱之曰假胡易則

已矣言假則有歸道焉又以見許人改過遷善自

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公羊無傳

左結祊成也公所以日者正以十年冬齊侯衛侯

鄭伯來戰于郎。相負故也。胡垂之會。鄭爲主。故稱會。越之盟。魯志也。故稱及。夫弑逆之人。鄭與之盟。以定其位。無俟貶絕而惡自見。

秋大水 書水災之始

公桓篡隱。百姓痛傷。悲哀之心。既蓄積。而復專易。朝宿之邑。陰逆而與怨氣并之所致。胡傳意同

冬十月 俱無傳

凡先君正終。則嗣子踰年行即位禮。先君遇弑。則嗣子廢即位禮。故繼正書即位。繼弑君不書即位。皆正也。隱實讓桓。桓實弑隱。亦書即位者。

桓公自正其即位之禮也。春秋痛誅桓。其罪無以加以爲斥。其即位不若書其即位之著也。隱公四年。衛州吁弑其君完。急求寵諸侯以和其民。宋魯陳蔡應之。遂伐鄭。桓初即位。會垂盟。越惟和鄭。是務卒易許田。又納璧焉。鄭莊利魯。厚與之盟。猶宋魯之黨。吁也。吁春弑君。九月遇殺。謀成于石碯之忠。陳桓之義。魯桓弑隱。歸罪爲氏。國人不聞諸侯失討。鄭反與誓。無渝是年也。徒書秋大水。以終嗚呼魯何無人哉。

附錄左二鄭伯拜盟。宋督目送孔父之妻。次冬十月後。

桓公二年

辛桓王十年未二年

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

左疏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稱督以弑

罪在督也公註督未命之大夫故國氏之穀梁桓無王

其曰王正與夷之卒也胡傳從之

及其大夫孔父

左疏孔父內不能治其閨門使妻行於路令華督見

之外取怨于民使君數攻戰而國人恨之身死而

禍及其君故書各以罪之也言及者據君為文而

下及其大夫也。公羊何賢乎孔父。孔父可謂義形於

色矣。穀梁督欲弑君而恐不立。于是乎先殺孔父。孔

父開也。孔氏父字諡也。或曰其不稱名。蓋為祖諱

也。孔子故宋也。程子人臣死君難。書及以著其節。父

名也。稱大夫。不失其官也。胡傳

滕子來朝。公羊穀梁無傳。穀註同左註。

左隱十一年稱侯。今稱子。蓋時王所黜。胡桓公篡

弑。滕先鄰國而朝之。故降稱子以正其罪。

三月公會齊侯。僖陳侯。桓鄭伯。莊于稷以成宋亂。

左成平也。宋有弑君之亂。故為會欲以平之。疏鄭

衆服虔皆以成宋亂為成就宋亂。公內大惡諱。此

其目言之何遠也。詩宋公馮與督共弑君而立。諸

侯會於稷。欲共誅之。受賂便還。令宋亂遂成。當春

秋時。天下散亂。保伍壞敗。雖不誅不為成亂。今責

其成亂者。疾其受賂也。加以者。辟直成亂也。疏以

者。言四國行宋意也。穀梁以者內為志焉爾。公為志

乎成是亂也。此成矣。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於

內之惡而君子無遺焉爾。胡春秋列會。未有言其

所為者。獨此與襄公末年會于澶淵。各書其事者。

桓弑隱。督弑殤。般弑景。皆天下大惡。聖人所為懼。

春秋所以作也。

夏四月取郟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大廟

左傳載臧哀伯諫納路器

左始欲平宋亂故會于稷終舍宋罪而受其賂故

得失備書之。公宋始以不義取之故謂之郟鼎。穀

桓內弑其君外成人之亂受賂而退以事其祖周

公弗受也。胡取者得非其有之稱納者不受而強

致之謂。

秋七月紀侯來朝

紀左作杞下入紀同今從公穀

左公即位而來朝。公稱侯者天子將娶於紀月者

明當尊而不臣。穀桓與諸侯較數功勞以取宋賂。

紀不擇其不肖而就朝故惡而月之。胡紀侯來朝

無貶者時齊欲滅紀紀侯求魯為王非為桓立而

朝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左始懼楚也。疏鄧蔡地。公離不言會此其言會何

蓋鄧與會爾。穀鄧某地。胡楚僭稱王憑陵江漢三

國地與之鄰是以懼也。

九月入紀

公胡無傳

左討不敬也。穀我入之也。註不稱王名內之卑者

公及戎盟于唐

左傳。修惠隱之好。公不日者。戎怨隱不反國。善桓能自復。翕然相親信。

冬公至自唐

書至之始

左傳例曰。告于廟也。特相會。故致地也。凡公行還

不書致者。皆不告廟也。公隱與戎盟。雖不信。猶可

安也。今桓與戎盟。雖信。猶可危也。所以深抑小人

也。穀弒逆之罪。非可以致宗廟。而今致者。危其遠

會戎狄。喜其得反。

胡傳意同

元年有王治魯桓也。二年有王治宋督也。華督欲弒其君。先殺孔父嘉。殤公救之而死。經先書

弒其君與夷者。本其心而誅之也。初宋穆公舍

其子馮。立宣公子與夷。使馮出居鄭。與夷既立

鄭莊公欲納馮於宋。自隱公四年來鄭。宋交兵

多為馮故也。立十年而十一戰。民不堪命。是誠

有之。孔父嘉職為司馬。不能勸殤公以恩處親

以義。決疑而數戰不止。律以大臣之道。未容無

罪。然督實馮黨。欲弒公。以緣隙而發。先剪其忌

孔父之死。義則從君。杜氏疑孔父為名。遽列三

罪。以傳書法。非春秋善善之指矣。督弒殤公。召

馮於鄭而立之。魯齊陳鄭皆有賂。於是。有稷之

春秋四傳卷二
會是會也。名定宋公實立華氏也。魯桓公弑君之賊與督同惡。亟成宋亂。非徒爲督於已。亦有利焉。是故齊陳鄭受宋賂。不書魯受郟大鼎。則書取書納詞。重而不殺魯桓。黨逆之罪深於三國也。魯未成宋亂。君子猶望諸侯討桓。宋亂旣成。桓則盟主。天下莫知其逆也。孰與討之。不得已而於唐之盟。望戎討焉。戎又不能聽桓。還國春秋危之。而書至。雖幸公反誠痛天下之無人也。滕子春朝。紀侯秋朝。桓固亂人。何諸侯事之者。恭也。齊謀并紀。鄭國助之。紀弱小不敵魯。睦

齊鄭來朝求莒。踰月魯反入紀。弑君之賊豈能定人國難哉。楚武王熊通僭號。憑陵江漢。蔡鄭鄧與之偪處。懼而會謀。自是楚患日大。此一年者亂賊蠻夷接迹。天下春秋可無作乎。

附錄左一曲沃伐翼次
公至自唐後

傳載師服之言。以爲強幹弱枝之訓。

桓公三年

壬桓王十三年
申一年

春正月

左疏歷天王之所頒也。其或廢法違常。失不班歷。則

諸侯之史不得書王。公註無王者。見桓公無王而行

也。胡傳不書王者。見桓公無王與天王之失政而不

王也。

公會齊侯僖于贏

左註公不由媒介。自與齊侯會而成昏。非禮也。公穀胡皆

無傳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左傳不盟也。公羊近正也。古者不盟。結言而退。穀近古

也。是必一人先。其以相言之。何也。不以齊侯命衛

侯也。胡傳從公羊。或曰書惟天子稱命。此私相命也。諸侯不請命而私相命。於是始。

六月公會杞侯于郕。武于郕。杞公作紀。郕公作盛。

左傳杞求成也。公穀胡皆無傳。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左傳食既者。日光盡也。公註光明滅盡也。是後楚滅鄧

穀。上僭稱王。故尤甚也。穀註盡而復生。謂之既。胡先

儒以為荆楚僭號。鄭拒王師之應。

公子翬如齊逆女

左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註禮君有故則使卿逆

公子遂逆女。傳言尊君命。是奉時君之命也。此

言修先君之好。是稱先君為辭也。翬遂俱是逆女。

傳文各言其一。是互舉其義。穀逆女。親者也。使大

夫非正也。註翬稱公子者。桓不以為罪人也。禮君

有故則使卿逆。胡傳

從穀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謹

左傳非禮也。穀月者。重錄之。公穀同左

春秋傳新

公會齊侯于謹

穀無譏乎。曰為禮也。齊侯來也。公之逆而會之可

也。胡傳以公子翬往逆既輕矣。為齊侯來。乃逆而會

之於謹。是公之行。重在齊侯。不在姜氏。豈禮哉。

夫人姜氏至自齊

左告於廟也。羊公翬何以不致得見乎公矣。穀其不

言翬之以來何也。公親受之於齊侯也。胡不能防

閑。於是乎在。敝笱之刺兆矣。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公穀胡皆無傳

左古者女出嫁。又使大夫隨加聘問。存謙敬。序殷

勤也。或云聘非致夫人

有年

羊公僅有年。亦足以當喜乎。恃有年也。程桓弑君而

立。宜兆凶災。今乃有年。故書其異。胡傳從之

昏姻國之大事。亦常事也。獨桓娶夫人書之者。

數會嬴。匪媒成昏也。逆女。不親迎而使大夫也。

會謹。為齊侯而出也。夫人至。公受姜氏于謹也。

非獨於魯。數書即齊僖公送女。女既嫁。使大夫

聘。問咸具志焉。春秋惡文姜之終。不得不詳其

始。僖公愛女。無閨闈之教。桓公失禮。兆敝笱之

刺皆於是見之。桓既篡弑，速成宋亂，求昏於齊，翬爲之逆，齊侯至，謹桓親會之，而受夫人。魯君臣之結援大國至矣。卒喪桓者，姜氏也。豈非天哉。桓書有年，宣書大有年，說者以爲喜。程子以爲異。抑何休有言：桓公之行，諸侯當誅，百姓當叛。又元年大水，二年耗減，國喪無日，僅賴有年而存，卽喜之者未嘗不異之也。桓卽位以來，于垂于稷，于邾書會于越，于唐書盟，強而齊鄭遠而戎微，而杞歲相親也。亦有申約言以達不軟血而退，如齊衛于蒲者乎。春秋善胥命詩，非屢

盟桓公者詩之所非也。

附錄左二曲沃武公獲翼侯，次春正月，後芮姜逐芮伯，次有年後。

桓公四年

癸桓王十四年
酉二年

春正月公狩于郎

蒐狩之始

左疏行三驅之正禮。得田獵之常時。故傳曰書時。禮

也。周之春正月。即夏之仲冬也。郎非國內之狩地。

故書地以譏之。公譏遠也。穀註春而言狩。蓋用冬狩

之禮。蒐狩例時。而此月者。重公失禮也。胡傳同公

田。左與周禮爾雅同。獨公穀不合。公羊云。春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註云。不以夏田者。春秋制也。穀梁

云。春曰田。夏曰苗。秋曰蒐。冬曰狩。胡傳從周禮。云。春蒐。夏苗。秋獮。冬狩。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左疏傳言父在故名。知伯糾是名。自然渠為氏矣。未

知伯糾是何宰。故註直言王官之宰。父居官而使

子攝職。是王者輕侮爵位。故書名以譏之。春秋編

年之書。四時畢具。乃得為年。此無秋冬。史闕文也。

公註天子下大夫繫官氏名且字。繫官者。卑不得專

官事也。穀註老故稱字。疏何休云桓無王而行。天子

不能誅。反下聘之。故去二時以見貶。范以五年亦

使臣聘。何以四時皆具。七年不遣臣聘。何因亦無

二時。故直云甯所未詳。胡傳宰。冢宰也。渠氏。伯爵。糾

其名也。大宰聘弑君之賊。特貶而書名。春秋責相

之意。諸儒以為王聘桓。滅天理。故去秋冬。朱子

桓公賊也。而遠狩。其失也甚於隱公之矢魚於

棠矣。桓王天王也。而聘逆。其失也甚于平王之

使宰咺歸賵矣。

附錄左二秋。秦敗于芮。冬。王

師秦師執芮伯。

桓公五年

甲桓王十五年
戊三年

春正月甲戌巳丑陳侯鮑卒

胡無傳

左註未同盟而書名者來赴以名故也甲戌前年十

二月二十一日巳丑此年正月六日陳亂故再赴

赴雖日異而皆以正月起文公羊曷為以二日卒之

戕也甲戌之日亡巳丑之日死而得君子疑焉故

以二日卒之也穀梁陳侯以甲戌日出巳丑之日得

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

夏齊侯鄭伯如紀

左外相朝皆言如齊欲滅紀。紀人懼而來告。故書。
註公時紀不與會。故畧言如也。穀疏齊侯出竟西行而
 逢鄭伯。遂與至紀。途過於魯。故得記之。程子齊侯欲
 為賊於隣國。不道之甚。鄭伯助之。其罪均矣。胡傳此
 外相如耳。何以書。紀人主魯。故來告其事。魯史承
 告。故書於策。夫子存而弗削。以著齊人滅紀之罪。
 明紀侯去國之繇。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仍穀作任

左譏使童子出聘。公稱仍叔之子。譏父老子代從
 政也。穀註君闇劣於上。臣苟進於下。蓋參譏之。程古

之授任。稱其才德。故仕無世官。周衰。官人以世。故
 卿大夫之子。代其父任事。仍叔受命來聘。而使其
 子代行也。胡傳戒後世人主。狗大臣私意。而用其子
 弟之弱者。以害公選。

葬陳桓公。皆無傳

公不月者。責臣子也。知君父有疾。當營衛。不謹而
 失之也。或曰。不書月。史失之。

城祝丘。皆無傳

或曰。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
畏齊。故非時城。此以備之。

秋蔡人。衛人。宣陳人。從王伐鄭。左傳載繻葛之
戰。祝射王中

左王自為伐鄭之主。君臣之辭也。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鄭伯使祭仲足勞王。問左右言鄭志在苟免。王討之。非也。公從王。正也。穀舉從者之辭。為天王諱伐鄭也。胡王不伐魯宋而伐鄭。非天討也。三國言從王者。明君臣之義。王卒不書敗者。存天下之防。

大雩

書大雩之始穀無傳

左不時也。龍見而雩。過則書。公雩。旱請雨祭名。祭言大雩。大旱可知也。桓公無王行。比為天子所聘。

得志益驕。去國遠狩。大城祝丘。故致此旱。程成王

尊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大雩。雩于上帝。

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爾。成王之賜魯

公之受。皆失也。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

其衰矣。大雩。歲之常祀。不能皆書。故因其非時則

書之。遇旱災則非時而雩。書之。所以見其非禮。且

志旱也。郊禘亦因事而書。胡傳從之。

螽

公作螽左公胡皆無傳

穀蟲災甚則月。不甚則時。公螽者。煩擾之所生。

冬州公如曹

春秋傳所

卷二桓公

註左國有危難不能自安故出朝而遂不還不書奔

以朝出也為下實來書也疏周世有爵尊而國小

者此州公及虞公也公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過

我也疏公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州國非此

二者必非是公但今過魯自尊若公故如其意書

之曰公以起其無禮也程州公嘗為王三公故稱

公穀梁同公羊胡傳同程子

桓公四年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今又使仍叔

之子桓固魯賊周何親之也至及觀伐鄭然後

知王屢聘魯非心愛魯謀鄭故也桓王初立周

鄭交惡鄭祭足帥師取麥禾越三年鄭伯朝周

桓王不禮又二年王遂以虢公忌父為右卿士

與鄭伯共政時鄭公子忽在王所鄭伯以齊人

朝王又三年鄭伯以虢師伐宋王內隙鄭深尚

未盡奪其政及取鄆劉為邗之田始顯絕鄭奪

政與虢鄭伯怨王不朝王親伐之忿積于數年

而兵發于一朝是以魯桓弑隱宋督弑殤俱未

暇討反遣使入魯示之以親蓋欲專圖鄭也然

蔡桓衛宣陳佗從王伐鄭仍叔之子父留于魯

桓公未嘗率一旅以從弑君之賊畏強國而怠

天王卽厚之何益王不伐魯宋而伐鄭以大司
馬九伐之法斷之誠非天討抑爲鄭謀謝罪入
朝人臣之職也旌鼓以抗射王中肩罪曷歸乎
說者見祭足勞王問左右卽云鄭志在苟免王
討則非此不明天下之大義而爲鄭伯譎詞所
愚也蔡衛陳素仇鄭王召以伐鄭而從名雖從
王亦修私憾陳國方亂文公子佗殺太子免而
自立民心不固王使屬左軍鄭子元知其可犯
卒敗王師王之智不如鄭公子矣齊侯鄭伯朝
紀書爲齊謀襲紀紀來告也州公如曹書爲六
年寔來也陳侯鮑卒兩書其日葬而不月史失
之也城祝丘魯欲助紀而備齊也大雩明僭且
記早志不時也螽桓貪煩之應也桓公在位十
八年春秋誅之不勝誅也於是年始無責焉何
則繻葛之戰大逆在鄭也

桓公六年

乙桓王十
亥四年 六年

春正月寔來

左寔實也。不言州公者。承上五年冬經如曹。言奔

則來行朝禮。言朝則遂留不去。故變文言實來。公

寔來者何。猶曰是人來也。註州公過魯都。不朝魯

是慢之為惡。故書寔來。見其義也。疏凡朝例時。此

不朝。故書月以見危。無禮之人。不可備責故也。胡

寔者。州公名也。谷梁同
公羊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郟。紀左作杞。郟公左作成。皆無

左齊欲滅紀。故來謀之。

秋八月壬午大閱

左疏大閱之禮。在于隆冬。今農時閱兵。必有所為。知

是懼鄭忽而畏齊人。故以非時簡車馬也。公大閱

之禮。三年一為。桓公忽忘武備。過于三年。是以書

之。穀梁觀婦人也。胡傳不因田狩而閱兵車。厲農失政。

非特以不時非禮書也。

蔡人殺陳佗

左註佗立踰年不稱爵者。篡立未會諸侯也。公羊淫乎

蔡。蔡人殺之。穀梁淫獵于蔡。蔡人不知其是陳君也。

而殺之。胡傳佗踰年不稱君者。以賊討也。書蔡人以

善蔡。書陳佗以善陳。善蔡者。以蔡人知佗之為賊。

善陳者。以陳國不以佗為君。知其為賊。故稱人不

以為君。故稱名。

九月丁卯子同生

左註十二公唯子同是適夫人之長子。備用太子之

禮。故史書之於策。不稱太子者。書始生也。疏夫人

生子。與桓公同日。故名之曰同。公註書莊公生者。感

隱桓之禍。生于無正。故喜有正。而不以世子正稱

書者。明欲以正見無正。疾惡桓公。穀梁莊公母文姜

淫于齊襄。疑非公之子。時人僉曰齊侯之子。同于

他人。胡傳嫡冢始生。即書於策。與子之法也。十五

冬紀侯來朝。公穀無傳

左傳請王命以求成于齊。公告不能。胡傳魯桓弑君之

賊人得而討。主之以求援。其能國乎。

州公寔之來魯也。失國而來也。紀侯之朝魯也。

求援而朝也。桓公弑君之賊。夫人得而誅之。寔

為寓公尚失所託。紀欲依以通王。拒齊安能乎。

桓公二年秋七月。紀侯來朝。三年六月。公會紀

侯于邾。五年夏。齊侯鄭伯朝紀。六年夏四月。公

會紀侯于邾。冬。紀侯來朝。或紀朝而公會。或公

會而紀朝。往來諮謀。皆以齊難。至公告不能而

紀病矣。八月。大閱魯方懼。鄭忽畏齊人。紀主非

其主。竊憂其與州同亡也。陳佗弑太子。陳人不

能討。淫獵于蔡。蔡人殺之。書曰。蔡人殺陳佗。與

蔡以討賊也。蔡人與佗爭禽。無心乎討。春秋猶

以討賊予之。使隣國有人。執魯桓公。殲焉。亦當

書曰。某人殺魯執矣。九月子同生。桓之六年。莊

之生年也。是子也。姜氏之所出也。微其夫婦而

著其父子。或疑焉。或喜焉。桓則以為類焉。爾

春秋左傳卷二 附錄左二楚武王侵隨次寔來後鄭 忽固辭齊昏次會邲後

桓公七年

丙桓王十七年 子五年 七年

春二月己亥焚咸丘

左疏咸丘地名。以火焚地。明為田獵。不言蒐狩者。以

火田非蒐狩之法。而直書其焚。以譏其盡物也。公羊

焚之者何。樵之也。疾始以火攻也。咸丘者何。邾婁

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國之也。曷為國之。君存

焉爾。穀註不繫於國者。欲使焚邑之罪。與焚國同。胡傳

從左註

夏穀伯綏來朝 鄧侯吾離來朝

左疏穀鄧是南方諸侯。近楚小國。故賤之。朝禮不足。故書名。公羊皆何以名。失地之君也。其稱侯朝者何。貴者無後。待之以初也。公注下去二時者。桓公以火攻人君。故貶。明大惡。不月者。失地君朝。惡人輕也。名者。見不世也。胡傳桓。天下之大惡。穀伯鄧侯。相繼來朝。特貶而書名。去秋冬二時。志當世之失刑也。

穀梁同公羊

焚咸丘。公穀皆云火攻邾邑。胡傳則云焚林而田。從杜氏譏盡物也。穀伯鄧侯來朝。書名。左云賤其小國。不足朝禮。公穀並云失地。胡傳則云

惡其朝桓。此諸傳各自為說也。比而觀之。咸丘之焚。等於狩。郎穀鄧之朝。同於滕子。說經者。可以意斷也。四年去秋冬。見天王不能用刑。七年去秋冬。見諸侯不能修職。其說然乎。逆而不得。或以為史闕文也。然未之敢信。

附錄左二秋鄭伐盟向冬曲沃伯誘殺小子侯

桓公八年

丁桓王十八年
丑六年

春正月己卯烝

左註此夏之仲冬。非為過。而書者。為下五月復烝。見

瀆也。公疏烝者冬祭之名。明去年十二月己有烝。但

得常不書。今正月復作烝。故言亟。穀梁烝冬事也。春

興之。志不時也。胡傳從左註

天王使家父來聘 左公穀無傳

左註家父。天子大夫家氏父字。公註家采地。父字也。天

子中大夫氏采。故稱字。不稱伯仲也。胡傳下聘弑逆

之人而不加貶何也。既名家宰於前，其餘無責焉。乃同則書重之義。

夏五月丁丑烝 左無傳

公周之三月，乃是夏之孟月，自有春祠之禮。今周之五月，乃夏之三月也，猶與上祠同在一時，而復為烝，故曰與上祀同為烝也。穀烝，冬祀也。春夏與之，黷祀也。志不敬也。

秋伐邾 皆無傳

或曰桓大惡，諸侯宜討之，而獲安其位，反以兵伐人之國，故直稱伐邾。

冬十月雨雪

左今八月也。書時失。公周之十月，夏之八月，未當雨雪。此陰氣大盛，兵象也。是後有郎師、龍門之戰，汜血尤深。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書遂始此

左凡言遂者，因上事生下事之辭。既書其來，又言遂逆，是先來見魯君，然後向紀。知王使魯主昏，故祭公來受魯命而往迎也。公時王遣祭公來，使魯為媒，可則因用魯往迎之，不復成禮。疾王者不重妃匹，逆天下之母。若逆婢妾，故譏之。穀天子命祭公就魯共卜擇紀女，可中后者，便逆之，不復反命。

程子祭公受命逆后。因過魯遂行朝會禮。聖人深罪之。故先書其來使。若以朝魯為主。而逆后為遂也。王姬下嫁。則同姓諸侯為主。逆王后。無使諸侯為主之理。諸儒皆云桓王娶后于紀。命魯主之。故祭公來謀逆后之期。既謀之。則當復命天子。天子命之逆。則逆之不可專也。祭公不復命于王。專逆后于紀。故曰遂。胡傳同此意

家父來聘。猶宰糾也。宰糾書名。家父書字者。貶例在前也。天子娶於諸侯。使同姓諸侯為之主。桓王娶紀姜。祭公為王三公。來受命于魯。禮也。

而書遂者。謀逆后之期于魯。則可不復命于王。而遂之。紀則不可。故直以為遂事也。王詳于下。聘畧於大昏。其周德之衰乎。魯春正月。烝。五月。又烝。其烝也。亟。前烝時也。後烝。非時也。非時而烝。必以前烝為不備。故復之也。於前則慢。於後則瀆。公之不敬者。再矣。伐邾。非義也。雨雪。紀異也。隱公七年。秋。伐邾。有傳。此則無傳。九年。三月。大雨雪。此非三月。且未大也。然尋春秋之義。其譏桓也多。甚於隱。隱讓而桓逆也。

附錄左三曲沃滅翼。次家父來聘。後楚敗隨。師次夏烝。後王立晉。繼次雨雪。後

桓公九年

戊桓王十年 九年

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左傳凡諸侯之女行唯王后書。公羊其辭成矣則其稱

紀季姜何自我言紀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

曰吾季姜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穀梁為之中者歸

之也。註中謂關與婚事。疏逆王后若魯主昏而過

我則言歸若不主昏而過我則直言逆。胡稱王后

示天下之母儀稱季姜化天下以婦道。

夏四月

秋七月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左傳曹太子來朝。賓之以上卿禮也。穀疏曹伯有疾。雖

闕朝魯。未是急事。而使世子攝位來朝。故云非正

也。公羊春秋有譏父老子代從政者。則未知其在齊

與曹與。胡傳從穀梁

紀季姜書歸。以祭公之逆。魯為之主也。曹世子

來朝。書名書使朝。諸侯不急於朝。京師曹伯有

疾。而使世子攝。非禮也。季姜天下之母。其歸于

京師也。諸侯莫至。魯桓天下之惡。諸侯爭朝。至

曹伯老耄。罷病使其子不敢後。桓公之世無王

其然與

附錄左二楚敗鄧師號伐曲

沃次秋七月後

桓公十年

巳桓王十年

春王正月 左公無傳

穀梁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正終生之卒也胡十者盈數桓公宜見誅矣書王紀常理也

庚申曹伯終生卒

左未同盟而赴以名

夏五月葬曹桓公 皆無傳

公小國始卒當卒月葬時而卒日葬月者曹伯年老使世子來朝春秋敬老重恩故為魯恩錄之尤

深。

秋公會衛侯于桃丘弗遇

左衛侯與公為會期中背公更與齊鄭故公獨往

而不遇也。註公時實桓公欲要見衛侯衛侯不肯見

公以非禮動見拒有耻故諱使若會而不相遇。穀

其實魯公弗被遇託言衛侯不遇若衛侯不蒙魯

公之接以殺耻。胡惡衛侯之失信。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

左初北戎病齊諸侯救之鄭公子忽有功焉齊人

餽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人怒請師于

齊齊人以衛師助之故不稱侵伐先書齊衛王爵

也。疏魯以周禮為班則魯有禮矣三國伐有禮是

討有辭矣春秋善魯之用周班不使三國得伐之

故改侵伐而書來戰言若三國自來戰而魯人不

與戰也。羊公郎者何吾近邑也吾近邑則其言來戰

于郎何近也惡乎近近乎圍也此偏戰也何以不

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穀來戰者前定

之戰也。胡魯桓弒立天下大惡鄭伯首盟于越以

定其位齊侯繼會于稷以濟其姦曾不能聲罪致

討今特以小忿帥師尚為知類也哉故以三國為

主而書來戰於郎。

曹伯卒日。葬月者。以其有尊厚魯之心也。其赴告也。詳於陳侯鮑。其日月也。恩於曹伯襄矣。挑丘之會。衛為之倡。公往而不遇者。衛背魯而與齊鄭也。亡何。三國來戰于郎。弗遇。則失信在衛。來戰則主兵自鄭。鄭公子忽怒魯以周班。後鄭請師於齊。齊與魯無怨。亦助以衛師者。意齊方圖紀憾魯為之謀歟。桓公弑君。人得而討。使是師也。移於其即位之元年。則誠義戰矣。鄭齊素黨惡。盟會以定其位。數年於茲。忽爭班而稱兵。

執言之謂何。春秋直魯而罪三國。非寬魯桓譏三國之昧大義急小忿也。

附錄左三

詹父伐虢。次葬曹桓公。後秦人納芮伯。虞叔伐虞公。次挑丘。後

詹父虢仲之屬大夫也。虞叔。虞公之弟也。以屬大夫伐其卿以弟伐兄。舉兵非順。然虢仲奔虞。虞公奔共池者。仲敗于譖。公敗于貪也。

桓公十一年

庚桓王十有一年

春正月齊人僖衛人宣鄭人莊盟於惡曹公穀無傳

左宋不書。經闕。公月者。桓公行惡。諸公所當誅。屬

上三國來戰於郎。今復使微者盟。故為魯懼。危錄

之。胡三國之君。既不以道與師。為郎之戰。又結怨

固黨。為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

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公穀無傳

左同盟於元年。赴以名。胡鄭莊公一念之不善。生

忽儀亶突之亂。

秋七月葬鄭莊公

皆無傳

左三月而葬。速。公春秋之例。君殺無罪大夫。皆去

其葬。今段有罪。故莊公書葬也。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書執之始左傳載宋莊公誘執祭仲而立突之事

左祭氏。仲。名。不稱行人。聽迫脅。以逐君罪之也。公

祭仲。鄭相也。不名。賢也。以為知權也。穀宋公曰人

貶之也。註惡其執人權臣。廢嫡立庶。胡祭仲命大

夫而稱字。非賢之也。任之重者。責之深。

突歸於鄭

左為宋所納。故曰歸。公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其

言歸何。順祭仲也。穀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

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

黜正。惡祭仲也。胡以小白繫之齊者。則桓公之宜

有齊也。不以突係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

鄭忽出奔衛

書奔之始

左莊公既葬。則忽成君矣。宜書鄭伯出奔。今書忽。

知鄭人賤之。以名赴也。公君薨稱子某。既葬稱子

今鄭忽書名者。緣君薨而名之義也。穀鄭忽者。世

子忽也。其名失國也。胡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

不能君也。

柔會宋公

莊陳侯

厲

蔡叔

桓

盟於折

左穀胡皆無傳

左柔魯大夫未賜族者。蔡叔蔡大夫叔名也。公蔡

侯稱叔者。不能防正其姑姊妹。使淫於陳佗。故貶

在字例。

公會宋公於夫鍾

鍾公作童皆無傳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於闕

左公穀無傳

胡屢盟長亂。數會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

鄭莊公五月卒。七月葬。其葬速矣。為喪主者。昭

公忽也。昭公忽。鄧曼之子。厲公突。雍姑之子。祭

仲有寵於鄭莊公。而立忽。雍氏宗有寵於宋莊

公。則誘執仲而立突。突立忽。奔鄭。乃不靖。公羊

氏謂祭仲逐君存鄭。合於古人之權。其言未可

為訓。死難臣道也。祭仲為鄭正卿。畏死而從宋

尚曰。如是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則

天下無臣道矣。隱公元年。鄭伯克段於鄆。時莊

公成君已二十二年矣。桓公十一年卒。凡在位

四十二年。強且久。諸侯莫若也。身方沒而公子

五爭王。僧綽譏宋文帝能裁弟。不能裁兒。其類

也。惡曹之盟。齊衛鄭為郎之戰。謀魯而固黨也。

宋亦與焉。經不書。左云闕也。及觀柔盟於折公。會於夫鍾於闕。魯君臣於宋。獨親然則惡曹之盟。宋果不與。未可知也。參盟莫甚於惡曹。屢盟莫甚於魯宋盟。並無善焉。

附錄左二楚敗鄢師。鄭忽辭。

婚次盟惡曹後。

桓公十二年

辛桓王二十有二年

春正月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杞公穀作紀曲池公

作毆蛇公穀胡無傳

左傳平杞莒也。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皆無傳

左傳燕人南燕大夫。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皆無傳

左傳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於八

月從赴。註公不書葬者。佗子也。不稱侯者。嫌貶在名。例不當絕。故復去躍葬也。

公會宋公于虛。虛公作郟皆無傳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公穀胡無傳

左傳 公欲平宋鄭。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公穀胡無傳

左註 宋公貪鄭賂。故與公三會而卒辭。不與鄭平。

丙戌衛侯晉卒。左公胡無傳

左疏 春秋之中。唯此重書日。非是義例。以舊史所重。故因史成文耳。公疏 衛侯晉隱四年有立文。非篡當

日。若不重言丙戌。則嫌不蒙上日。以其篡故畧之。是以重言丙戌。以明嫌也。穀再稱日。決日義也。註明二事皆當日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註 既書伐宋。又重書戰者。以見宋之無信也。公戰

不言伐。此其言伐何。辟嫌也。惡乎嫌。嫌與鄭人戰也。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績。內不言戰。言戰乃

敗矣。穀與人同伐。反與之交戰。是危之道。故經舉戰伐以責之。既責魯。不顯言與鄭戰者。諱不和也。

胡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

于宋是也。

入春秋來兵革之亂莫甚於隱公之十年盟會之亂莫甚於桓公之十一年十二年曲池之盟結莒援紀也十一年之于折于夫鍾于闞十二年之于穀丘于虛于龜二盟四會所要惟宋何居。郎之戰魯憾鄭忽厲公篡忽厲善於魯魯所脫也。宋莊公納厲公于鄭求賂而後使之入。突既入國負其責言魯數會宋將爲鄭免賂也。宋公辭平。公與鄭伯盟于武父。遂連師伐宋。宋貪而無信伐之可矣。然宋華督弑殤公立莊公于

稷之成魯齊陳鄭宋皆有賂。今宋立厲公責賂於鄭若爲固然魯重納宋賂至取郟大鼎。今欲宋無多求鄭其孰聽焉。且桓弑隱馮弑殤突篡忽惡同罪均魯鄭忽討宋直以暴易暴雖書伐書戰惡能服乎。陳侯躍之卒而缺葬衛侯晉之卒而重目皆從史文非筆削之所急也。

附錄左一。楚伐絞次。
戰宋後。

桓公十三年

王桓王二十一年 十有三年

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已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胡傳左氏以為鄭與宋戰。公羊以為宋與魯戰。穀梁以為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為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為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

三月葬衛宣公 左公穀無傳

左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公衛宣

春秋四傳卷二
公去年十一月卒。至今年三月。正當五月之際。而又背殯用兵。宜書日以見危。而不日者。量力不責也。胡傳既與衛人戰。曷為葬宣公。怨不棄義。怒不廢禮。古人以葬為重也。衛宣未葬。朔乃即戎。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為惡大矣。

夏大水

皆無傳

公註為龍門之戰。死傷者眾。民悲哀之所致。

秋七月

冬十月

紀小國也。齊合三國攻之。魯鄭援紀。齊宋衛燕

皆敗。傳者謂王兵者紀。夫紀懼威不暇安敢為。諸侯兵主。或云紀侯爵當序。鄭上然矣。魯紀鄭為一兵者。紀逼於齊。鄭忽怨宋。魯又主紀。怨忽而助突也。齊宋衛燕為一兵者。齊謀紀助忽。宋怨突。怒魯忽。又在衛南。燕附宋也。兵興有故。非紀能主。魯鄭幸勝。經詳書之一為齊耻。一為紀懼。蓋強力難恃。而讐大非福也。鄭莊公卒。三月而葬。君子譏昭公之速。衛惠公朔之葬宣公也。期及五月。不可謂速。春秋尤惡之者。宣公未葬而朔先從戎。直不子矣。葬之時不時且畧焉。桓

春秋四傳卷之二
公元年秋大水。十三年夏大水。陰逆之應也。龍門流血其一爾。

附錄左一。春楚屈瑕伐羅。敗而自縊。

桓公十四年

癸桓王二十二年十有四年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公穀胡無傳

左修十二年武父之好。以曹地。曹與會。

無冰 左無傳

左書時失。 公此夫人淫泆。陰而陽行之所致。 穀此

皆不明去就。政教舒緩。故天降罰。常在時燠也。 胡

從穀

夏五 四傳皆云闕疑

鄭伯 厲使其弟語來盟 語穀作禦。公羊無傳

左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公來盟者。聘而盟也。不言聘者。舉重也。穀其弟云者。以其來。我舉其貴者也。來盟。前定也。胡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左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龍門之戰。死傷者衆。桓逆天危先祖。天應以災御廩。胡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災而新。則不書。重本也。

乙亥嘗

左先其時亦過也。既戒日致齊。廩雖災。苟不害嘉穀。則祭不應廢。故書以示法。當廢一時祭。自責以奉天災。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不敬之大也。胡志不時與不敬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皆無傳

宋人

莊以齊人

襄蔡人

桓衛人

惠陳人

莊伐鄭

公蔡人在

左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公以巳從人曰行。言四國

行宋意也。宋前納突求賂。突背恩伐宋。故宋結四國伐之。四國本不起兵。當分別之。故加以也。宋恃

春秋四傳卷二 四
四國乃伐鄭。四國當與宋同罪。非爲四國見輕重。

穀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胡傳意同。

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時當堅冰。無冰者常燠。之罰也。夫人淫泆。與人君不明去就。政教舒緩。與厥咎著矣。八月。御廩災。無冰而火。災及御廩。罰甚於燠。桓公逆天危祖。鬼神不饗。不思省懼。距災四日。用焚餘以祭宗廟。其心蕩。莫能震也。乙亥嘗。不如勿嘗。先儒責之也深。公會鄭伯于曹。修武父之盟也。鄭使弟語來盟。修曹之會也。桓弑厲篡。同惡。屢盟。春秋無子辭焉。宋求賂不

遂。謀之久而以四國伐鄭以之者。與爲所以者。皆私也。私則盟會有譏。况征伐哉。

桓公十五年

甲桓王二十三年十有五年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左傳非禮也。胡傳求賄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

公穀同左

三月乙未天王崩 皆無傳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皆無傳

公註當時而日者。背殯伐鄭危之。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傳載祭仲殺雍糾之事

公羊突何以名。奪正也。胡傳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

臣而以自奔為名。所以警乎人君。穀梁同公羊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左經書鄭忽出奔。不稱鄭伯。是降名以赴也。今稱

世子復歸。是逆以天子之禮也。公復正也。胡諸侯

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

復。則不可。穀梁同公羊

許叔入于許。左公無傳

公稱叔者。春秋前失爵。在字例也。入者。出入惡。明

當誅也。不書出時者。畧小國。穀許國之貴。莫過許

叔。叔之宜立。又無與二。而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

不書曰歸。同之惡入。胡傳

公會齊侯。襄于艾。公穀胡無傳

左傳。謀定許也。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左穀無傳

左三人皆附庸世子。攝行父事而來朝也。附庸。其

君應稱名。故其子降稱人。公桓公行惡。而三人俱

朝事之。三人為眾。眾足責。故夷狄之。胡傳從

秋九月鄭伯突入於櫟。左傳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

公櫟者何。鄭之邑。曷為不言入于鄭。末言爾。曷為

末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為不言忽之出奔。言忽

為君之微也。祭仲存則存矣。祭仲亡則亡矣。穀突
不正。書入。明不當受。胡制邑之死號君。共城之叛
大叔。皆莊公所親戒也。今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
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鄭。宋公上
公羊有

齊侯袤
公作侈

左傳將納厲公也。註先行會禮而後伐。註公月者善諸

侯征突。善錄義兵也。穀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

也。註鄭突欲篡國。伐而正之。義也。不應疑。故責之。

胡傳非其疑于為義。而果于為不義。相與連兵動眾。

納篡國之公子也。

平王崩。桓王立。武氏子來求賻。魯隱公之三年

也。王立二十三年。又求車焉。武氏子不稱使。當

喪未君。非王命也。家父稱使。則王命矣。求賻。為

葬天王也。求車。則自私矣。天子五路。不出列國。

諸侯九貢。不共王車。求之何為。始求賻。終求車。

自是桓王崩矣。至文公九年。頃王使毛伯來求

金。世彌降。則求者彌下。悲哉。天王崩。桓公不赴。

齊僖公卒。則會葬如禮。甚矣。桓之敢于無王也。

艾之會。謀定許也。袤之會。將納鄭厲公而伐昭

公也。鄭莊入許。實合齊魯。許叔居許東偏。乘鄭亂以入。齊魯又會艾以定之。從莊于生。背莊于死。魯誠不義。抑其名。猶曰定人之國也。昭嫡而厲庶。昭正而厲篡。祭仲殺雍糾。厲出奔蔡。昭得反國。率諸侯以定之。魯之責也。厲據櫟逼鄭。大都爲害。昭不能堪。魯遂助強侵弱。果于不義。稷之會成。宋亂。袤之會輔鄭。逆桓公亂賊之首。宜相濟也。袤之會。公所會者。宋衛陳也。艾之會。齊獨而已。桓公十年。齊衛陳來戰于郎。十三年。公會紀鄭。敗齊宋衛燕之師。齊魯不睦。久僖公薨。襄公新立。魯復與通。而夫人亂。興公薨于齊也。其斯會爲之兆乎。天王崩。諸侯奔喪。會葬者無聞焉。邾人牟人葛人。反相率而朝魯。亦滕子穀。鄧之類也。春秋爲其參也。賤而狄之。罪二國卽罪魯也。

桓公十六年

巴莊王西元年十有六年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公穀胡無傳

左傳謀伐鄭也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公穀無傳

左傳例云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此春既謀之。例

當言及。今書會者。魯諱與諸侯聚議納不正之人。

故從不與謀之文。蔡與衛凡七會。六在衛上。唯此

在陳下。蓋後至也。胡傳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

率人而不要諸禮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此致伐之始公無傳

左用飲至之禮。故書。公致者善桓公能疾惡同類

比與諸侯行義兵伐鄭。穀桓公再助篡伐正危殆

之甚。喜得全歸。故致之。胡傳伐鄭則致罪納突也。

冬城向。公穀胡無傳

左傳書時也。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載左公子洩右公子

左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公衛侯

朔何以名絕。曷為絕之。得罪于天子也。其得罪于

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眾。越在岱

陰齊。屬負茲。舍不即罪爾。穀梁朔之名惡也。疏不云

失地。而云惡者。以朔不奉王命。重于失地也。

十五年冬十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袤。伐

鄭矣。今又會于曹而伐鄭。蔡亦與焉。伐鄭者何。

納厲公也。厲公不義。魯再助之。兩書伐鄭。皆先

會而後伐。為魯諱也。秋七月。公至自伐鄭。前者

暴師。幾一年矣。幸而得歸。飲至告廟。其危也。猶

二年之與戎盟。而至自唐。平衛侯朔。宣姜之少

子。搆殺急子而得國。則無兄。宣公方死。吉服從

戎。則無父。無父無兄。王誅不及。遲之五年。朔忽

春秋四傳卷二
出奔。左云左公子洩右公子職怨之也。公穀云天子召而不就也。傳聞不可知。若斷以義。二公子不逐於初立之時而逐於成君之後。天子不討其竊國之罪而誅其違召之愆。嗚呼晚矣。

桓公十七年

丙莊王
戊二年十有七年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公穀胡無傳

左傳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越

會公穀作及

左傳尋蔑之盟。公註不名者。以儀父最先與隱公盟。明

元功之臣。有誅而無絕。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公闕夏字奚穀作郎齊魯交兵之始公胡無傳

左註爭疆界也。公註夏者陽也。月者陰也。去夏者明夫

人不繫于公也。此戰蓋繇桓公曰。同非吾子云爾。

穀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其人。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為內諱也。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皆無傳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公無傳

左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

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眾。稱歸以明外納。公註

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

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

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穀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

陳有奉焉爾。胡季字也。歸順詞。公子不去國。季何

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

癸巳葬蔡桓侯。左無傳

穀何休云。蔡季賢而桓侯不能用。故抑之。杜預云

疑謬誤。范以為臣子失禮稱侯。既就其所稱。以示

過。三傳無文。各以意說。胡從啖助曰。蔡桓何以稱

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諡也。朱子云

及宋人。莊衛人。黔伐邾。公穀胡無傳

左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趙之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公胡無傳

左不書日。官失之也。公是後夫人譖公。為齊侯所

誘殺去日者著桓行惡故深為內懼其將見殺。穀
言朔不言日食既朔也。註盡朔一日至明日乃食。
是月二日食也。

正月與齊為黃之盟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為雒
之盟八月伐之瀆信不仁未有若是速者即齊
侵魯疆背盟者齊邾宋爭疆啓兵者宋抑召爭
從亂誰則為之是故譏桓盟者甚于隱之盟蔑
也蔡桓侯六月卒八月葬則疑速公稱侯則疑
貶傳各為說皆無明文然侯之卒葬無足重于
春秋能重蔡者季也季之讓賢于獻舞之立矣

是故獻舞立不書季歸則書

附錄左一鄭高渠彌弒昭公立公子亶次日食

桓公十八年

丁亥 莊王十有八年

春王正月 左公穀無傳

穀 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胡傳意同

公會齊侯于濼 皆無傳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羊無與字左傳載申繻之諫

左 公本與夫人俱行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

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疏 僖十一年公

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彼言及。此不言及者。公羊

傳曰。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言夫人淫于

齊侯而疎外公。故不言及也。穀梁傳曰：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仇，不稱數也。言夫人驕仇不可及，故舍而不數也。杜無明解。時史譏其男女無別，故不書及也。胡傳與者，許可之詞。曰與者，罪在公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左傳載齊侯通

文姜公子彭生乘公之事，公無傳。

公不書齊誘殺公者，深諱恥也。地者，在外為大國所殺於國，此危國重故，不暇隱也。喪者，死之通稱也。穀梁其地於外也，薨稱公舉上也。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左無傳

左九月乃葬，緩慢也。公賊未討，何以書葬。讐在外

也。穀梁讐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胡傳意同

春正月，公會齊侯于濼，會禮也。與夫人俱，則非

禮矣。公與夫人既會齊侯，可無如齊而遂如齊

者。姜氏志也。姜氏仇，公不能制。姜氏魚也。桓公

敝筍也。古者男行而女從未聞，女行而男從也。

春如齊，夏四月薨，公與夫人留於齊者三月矣。

夫人欲如齊，公必從之者，其暱夫人而送之與

抑慮其與齊侯亂，而以身察之與如齊之時夫

春秋左傳卷二
人尚要公以行既亂而見責齊侯與姜氏且憎
公公可以歸矣飲酒登車死於彭生公不能討
淫人淫人則共斃公公之家在魯夫人之家在
齊公之死以夫人之家死也如則書齊薨則書
齊喪至則書齊非齊則公不死也唯齊則公必
死唯齊則魯不能討季冬而葬則竟葬矣公死
於齊與陳佗死於蔡無異也書曰葬我君桓公
我君親之也桓公尊之也尊者死親者死而國
人葬之如常禮葬猶不葬也

附錄左二齊人殺鄭子亶周莊王
殺黑肩一次秋七月後

卷終

